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梅芳
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a30060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04383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443172_11004383200_1_3443172_110043832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10年度校園特教專業社群實施計畫」一案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110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透過跨領域專業社群，增進普特合作及校園特教團隊運作，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素養及融合教育效益。
- 三、本計畫申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對象：本縣高中以下(含學前)之特教教師、特教業務承辦人、普通班教師(可跨領域、跨校)，擇一校名義提出申請；每一社群至少5人(含1位以上普通班教師或行政人員)。
 - (二)申請日期：110年2月27日前填妥申請資料(如附件)，逕寄(送)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900屏東市華正路80號；請於信封面載明「申請110年度校園特教專業社群」)。
 - (三)申請主題：特殊教育課程調整教學設計及教材研發、教

師共備與公開授課、融合教育普特合作、正向行為支持與學生輔導等特殊教育相關議題，若申請主題為十二年國教相關議題者，優先錄取。

(四)為鼓勵各校特教團隊申請及辦理辛勞，各執行社群工作人員共五名，予以嘉獎1次。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